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追加捐赠600万元,即本年度公司将累计向公益基金会捐赠8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投行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12月5日14:30在合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因公司发起人名称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本公司可以进行股份回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六、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但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行使职责。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但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行使职责。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八、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1/2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九、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2年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六)负责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2年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一、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2年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二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责。上述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二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责。上述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中第(二)项:"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第(三)项:"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第(六)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分别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中第(二)项:"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第(三)项:"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第(六)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所涉重要条款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8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18/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9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琪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层

邮政编码:23008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55,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黄粤宁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平先生、林敬伟先生、李毅文先生、蔡锋先生、陆建忠先生和蔡娥娥女士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志雄先生、孙琳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于化和先生、董向阳先生、万财飞先生,财务总监吴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50,801	99.9902	4,800	0.00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5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5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5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赖云来	46,650,801	94.9043	是
2.02	黄粤宁	46,650,801	94.9043	是
2.03	申林	46,650,801	94.9043	是
2.04	陈小平	46,650,807	94.9043	是
2.05	林敬伟	46,650,801	94.9043	是
2.06	宋喜会	46,650,801	94.9043	是

2、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建忠	46,650,801	94.9043	是
3.02	蔡锋	46,650,801	94.9043	是
3.03	蔡娥娥	46,650,804	94.9043	是

3、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志雄	46,650,801	94.9043	是
4.02	孙琳	46,650,803	94.90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600,000	99.8668	4,800	0.1332	0	0.0000
2.01	赖云来	1,100,000	30.5148	0	0.0000	0	0.0000
2.02	黄粤宁	1,100,000	30.5148	0	0.0000	0	0.0000
2.03	申林	1,100,000	30.5148	0	0.0000	0	0.0000
2.04	陈小平	1,100,006	30.5150	0	0.0000	0	0.0000
2.05	林敬伟	1,100,000	30.5148	0	0.0000	0	0.0000
2.06	宋喜会	1,100,000	30.5148	0	0.0000	0	0.0000
3.01	陆建忠	1,100,000	30.5148	0	0.0000	0	0.0000
3.02	蔡锋	1,100,000	30.5148	0	0.0000	0	0.0000
3.03	蔡娥娥	1,100,003	30.5149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60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60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有七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培培、乔营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设合规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并制定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规范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独立董事)、唐炎钊先生(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其中吴金祥先生为主任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杨聪金女士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杨聪金女士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杨聪金女士简历

杨聪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聪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聪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8-037)。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1、2018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11月16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2,365,205.48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2018年11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共358,630.14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开发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DZ0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预期收益率:3.8%(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4、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5、收益起算日:2018年1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9日

7、期限:95天

8、赎回和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含)向中国银行递交《赎回委托书》;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为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